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15 执 17647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依据 (2016) 沪

0115 民初 50398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, 要求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在执行中, 本院对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沪 M20371 的车辆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沪 M20371 的车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页无正文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二〇一九年 月 日
书 记 员

